



## 民法典颁布近一年 普法更精准形式更鲜活

## 推动民法精神向人民群众内心投射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21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迎来颁布一周年。

10万多字的民法典,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解读好这部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让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需求的群众学习领悟这部法律,是各地各部门在这一年来的一项重要普法工作。

学习民法典,党中央率先垂范——5月29日下午,民法典通过第二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随后,各地各部门掀起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中宣部、司法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8部门及时部署安排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组织推出12讲《民法典开讲》系列公益讲座,录制了3场权威的公开课,制作了挂图,拍摄了专题片,广受欢迎。各地各部门组织本地本系统领导干部开展了民法典专题学习,组建宣讲团开展普法,在公共场所播放宣传视频和标语。

近一年来,民法典普法形成了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普遍学、各企事业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学、广大群众主动学、讲师团深入基层宣讲、全媒体立体传播的良好态势。

## 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宣传针对性

在民法典通过后不久,各省(区、市)即发布通知,要求当地各级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北京明确,各级国家机关要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普法工作总体安排,全面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

云南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把民法典宣传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全民普法的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各级国家机关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普法工作总体安排,有力地提高了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1月4日是民法典施行后的首个工作日,全国多地法院在当天宣判了民法典实施后的首案。各级普法部门以高空抛物首案等案件为契机,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推动民法典话题迅速传播开来。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指出,近一年来,国家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理解与通晓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权利规定,推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 根据青少年特点开展针对性普法

“就叫王者荣耀!”“就叫北雁云依!”那么,按照法律规定,究竟能不能取这样的名字呢?孩子刚刚出生,父母双方就因为取名问题而争吵不休——这是陕西省延安市实验中学学生演出民法典情景剧《小明的故事》时的情景。

为加强对青少年民法教育,延安市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围绕如何增强民法典普法实效,延安市实验中学在师生中开展“我为普法献一策”活动。指导老师和同学们在讨论后认为,聘请法律从业者开展法治教育讲座的形式虽然专业性、系统性强,但不能完全满足现在学生要求好玩、活泼、有互动的“新口味”。

“针对学生提出的这一建议,我们指导高二普法宣传队的学生利用周末时间精读民法典,精选其中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编成了《起名之争》《赠与风波》等六幕普法情景剧。这个《小明的故事》系列普法情

景剧,由学生自编自导自演,内容选取与学生权益最相关的故事,更加形象地展示了民法典与中学生日常生活的生动关系。”延安市实验中学政治教师王新华说。

在宣传民法典的过程中,各地各部门针对青少年的年龄阶段和日常生活特点,紧紧抓住讲什么、怎么讲、谁来讲等关键问题,把民法典法治宣传做到生动鲜活、亲和力强、内容专业,推进民法典走进青少年心里。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注意到,与以往的一些普法工作相比,近一年来的民法典普法工作在理念和方式上都更为灵活,变泛泛而谈为精准教育,变刻板灌输为灵活宣传,“尤其是针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到了方式生动鲜活,内容贴切精准,理念系统深刻,取得了很好的普法效果”。

##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能力

领导干部历来是普法的重点对象。民法典对于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新要求,各级政府以学习民法典为契机,推动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以来,辽宁省司法厅利用“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上答题和在线旁听庭审活动,参与答题人数达12.9万余人次,在线旁听庭审人数达8.5万人次。全省各级国家机关重点普法新媒体累计推送民法典解读文章8400余篇,视频3.6万余条。

广东省普法办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民事案件庭审活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召开理论中心组民法典学习会4128次,组织民法典普法讲座报告会4572场,编印发民法典宣传资料2300万余张(册)。

海南制定下发全省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活动方案。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成立海南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编印《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学习读本4万册,做到省直单位人手一册。

“把领导干部作为民法典普法的‘关键少数’来抓,

目的在于推动他们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自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开展民法典普法,进一步提高了他们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莫纪宏说。

##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

近一年来,各地各部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民法典普法深入基层、直通群众、更接地气。

辽宁围绕土地承包、婚姻家庭、合同债务以及非法集资、传销等内容,推动民法典进社区、进农村、进集贸市场、进田间地头,共悬挂挂图宣传标语(挂图)12.4万余幅,摆放民法典宣传材料840万套。

上海创新民法典宣传方式,在黄浦江两岸等地标性建筑楼宇外墙、屏幕、灯箱等展播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精心设计制作“民法典宣传沙画系列视频”,邀请多位知名演艺明星录制民法典宣传短视频等,在全市公共场所显示屏等视频终端以及各大新闻网站实现线上

线下同步展播;在上海主流报刊版面和电视台开设民法典学习专栏等。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江西、浙江等地改传统“讲什么听什么”的普法模式为“听什么就讲什么”的普法模式,根据群众对法律的不同需求提供“菜单式”普法服务,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近一年来,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也为了更好利用网络在普法方面的优势,很多民法典普法工作都是在线上完成的。

贵州开通“黔微普法”抖音号,推出以“情景剧+说唱”形式创作《民法典来了》系列抖音短视频,将民法典知识融入剧情中,趣味生动的对民法典法条进行解读。目前推送的短视频已超过100期,阅读量超过百万。

“各地各部门在坚持运用传统的行之有效的普法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民法典普法,有力地推动民法精神、价值、原则向人民群众内心投射,更好地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说。

## 以案普法

## 16岁少年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该怎么赔偿?

□ 詹志雄

由于共享单车扫码、解锁十分方便,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使用共享单车。如果未成年人骑行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16周岁的李某骑行共享单车在非

机动车道上由西向东行进,在十字路口时想直接向北左转至马路对面,但他未停车而是在十字路口向左猛拐把车。吴某在李某身后骑行电动车在与李某同向行驶,吴某见自己方向红绿灯于是加快速度准备直行通过十字路口。结果两车发生碰撞,吴某受伤倒地,全身多处骨折,牙折断,左眼挫伤,两车均严重受损。经过上海市某交通警察支队认定,李某因违反让行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某因未确保安全车速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李某和吴某的母亲分别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交警部门根据涉案事故经过所作责任认定并无不妥,且经过当事人签字认可,故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李某辩称其在事故发生及处理时未成年,然而在案证据及庭审陈述,李某于事故发生时已经年满16周岁,并已脱离父母监护由外省至上海独立工作,符合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条件,应当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外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李某另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但李某已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且急于启动交警复核程序,表明其已接受责任认定的结果。李某还主张其在吴某的诱导下认可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并在责任认定书上

签名,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据此,法院判决李某按照70%的比例对吴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符合两个条件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是年龄要素,该未成年人应当年满16周岁;二是劳动能力要素,该未成年人必须以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且该收入系主要生活来源,具体而言该未成年人应当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

因未成年人对于交通法规的了解尚不够深入,作为家长应当承担起监护人的职责,不仅要为未成年子女独自租用共享单车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而且要加遵守交通法规的教育。如果骑行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报警处理,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人民法院在审理因道路交通事故提起的损害赔偿案件时,事故责任认定书系定案的证据及赔偿的依据。如一方当事人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的,应当自送达之日起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如果当事人在侵权损害民事诉讼中对责任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则当事人有责任提交足以推翻责任认定书的证据,如果经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责任认定书的,人民法院将依法确认责任认定书的证明力;如果经审查责任认定确属不妥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责任认定。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员工有性骚扰行为,单位可以解雇吗?

□ 刘莉

经营秩序,在行业中带来不良风气影响,故法院认定公司解除与张某劳动合同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职场性骚扰”这一行为,不仅影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人格尊严,也关乎单位的口碑和形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例:张某是某商业公司的高级销售经理,工作中经常借以完成销售业绩带同事出差应酬,在酒席中张某时常会与女同事进行肢体接触,并在聚餐后发送内容不当的照片和文字,造成多名女同事困扰。就此事,有同事反映至公司相关部门,公司要求张某写书面检查,并保证不再犯,可张某的此类行为屡禁不止,后公司以张某性骚扰,多次劝阻不听,严重影响工作秩序,违反单位管理规定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认为单位处罚过重,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违法解除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男女同事之间的交往应当遵循公序良俗,张某的做法已经超出了男女正常交往的尺度,张某在工作中经常通过肢体、文字和图片对女同事做出骚扰行为,并非偶然发生,且屡禁不止。公司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对员工、顾客或者其他应邀来访人员恶意攻击、实施暴力、恐吓、诋毁名誉、辱骂、发生肢体冲突或猥亵、性骚扰的,情节严重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均属于立即解聘的严重违纪行为。”张某对此知晓,张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

## 安徽临涣:普法茶馆品出法治“沁香”

## 普法·一线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说着喝着茶一碗,双方怒气得说完;说着喝着茶两碗,事情来龙去脉全说完;说着喝着茶三碗,是是非非摆面前……”在安徽省淮溪县临涣镇城隍庙茶馆一楼南侧的法治文化小舞台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坠子戏传承人周素芬穿着一袭红黑相间的旗袍,伴着坠胡的演奏,用高低回应的曲调唱起《温馨调解大碗茶》。

周素芬自编的唱词通俗易懂又押韵别致,用叙事手法将“一杯茶调解法”的精髓之处刻画得入木三分,引得台下的茶客拍手叫好。

临涣镇是江淮地区远近闻名的古茶镇,自明代起就形成了独特的茶文化。镇里大大小小茶馆20多个,不仅是人们休闲、品茶的地方,也是当地人议事、说理的好去处。流传百年,“茶馆说理”已经演变为茶馆调解品牌,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如今更是升级成了“茶馆普法”的法治宣传品牌,孕育了别具特色的普法阵地。

## “主阵地”里法治随处可见

自2018年起,淮北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始把临涣茶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场所,融合乡土特色文化,聚焦群众关注,开展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宣传活动。

“虽然把调解室设在茶馆,每调解一起纠纷也是一次普法,但我们想把普法工作做得主动,做得靠前,利用茶馆的人气,热火朝天地开展普法活动,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临涣司法所所长高宇告诉记者。

镇上的城隍庙茶楼,凤雅苑茶楼由于规模大、人气旺,被确定为第一批法治宣讲主阵地。走进城隍庙茶楼,映入眼帘的是以茶说法大厅,天花板上倒挂着印有法治名言的油纸伞,伞下的茶桌写有各种各样的法治小故事,与四周围绕的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隔断相得益彰。在大厅西侧,设有一间20多平方米的普法茶室,由法律法规查阅宣传区、法治摄影成果展示区、以案释法区等模块组成,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在大厅南侧,搭建了一个法治文化小舞台,常年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经过多年打造完善,城隍庙茶楼、凤雅苑茶楼已被分别评为市县级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在‘普法茶馆’里,群众低头时看法治故事,抬头时看法治名言,边喝茶还能边看普法演出,沉浸在浓浓的法治氛围里。”高宇介绍说。

## “小舞台”上演普法故事

除了打造浓浓的法治“氛围感”,临涣司法所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干警、行政干部及地方乡贤等群体中,



安徽省淮溪县临涣镇法律服务所、茶馆调解中心主任王士宏在茶馆里开展普法“微宣讲”。

高宇 摄

精心选择了10余人,组建了一支“茶馆普法”志愿者队伍。

周素芬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坠子戏的传承人,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志愿者队伍中的“文艺担当”。

“如果只是照本宣科地读条文、解知识,大家会感觉很枯燥。但是你要是写成段子,唱起大鼓书、坠子戏,群众爱听爱看,潜移默化地就接受了段子里传递的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周素芬说。

坠子戏《温馨调解大碗茶》是茶馆里的招牌节目,深受茶客们的喜爱。

“这是取自于茶馆里的真实案例,七杯茶下肚,邻里俩从剑拔弩张变为握手言和,最后一起回家去了。”周素芬说,这“七杯茶”非常生动地展现了“茶馆说理”的特色,写进唱词段子里演绎出来,带人感很强,很是能感染人心。

如今,城隍庙茶馆每个月会上演两至三场普法文艺演出,志愿者们围绕反腐倡廉、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主题,原创了大鼓书、坠子戏、扬琴、小品、相声等类型多样的节目。

“以前我们一天要招待400多人,现在翻了一番,每天有七八百人光临。”城隍庙茶馆老板张建欣喜悦地说,不仅老百姓能更好地接受法治教育,无形中也给茶馆聚合了更多的人气,实现了共赢。

## “微宣讲”中巧解矛盾纠纷

《温馨调解大碗茶》中的王主任原型是临涣镇法律服务所、茶馆调解中心主任王士宏。有着30多年基层工

作经验的他,既是调解能手,又是普法好手。

“我们会结合劳动节、妇女节等特殊的时间节点,并聚焦乡村群众关注的土地、赡养等话题开展普法活动,同时还对宣讲方式进行改良,除了以文艺演出外,我们根据群众需求,将以往大段大段讲座式的宣讲改为只有8到10分钟的‘微宣讲’,浓缩了精彩内容,吸引群众集中注意力。”王士宏说,经常一开讲,大家就搬着凳子围了上来。

普法现场也是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的现场。一次,王士宏在茶馆里讲完农村家事纠纷的“微宣讲”后,村民王某端着茶碗找到了他,倒起了心中的委屈。原来,因为丈夫早逝,王某跟着外嫁的女儿一起离乡生活,考虑到公公婆婆年纪大了,王某主动将老家的房屋让他们居住,但之后遇到产权证登记,公公婆婆却要求变更登记为他们的名字,因此起了争执。

“本来是我想和公公打官司的,但听完王主任讲课后,顾虑老人对我的好,还是不想伤了感情。”王某说,在王士宏的耐心调解下,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房屋登记了自己的名字,自己已承诺会让婆婆一直居住,供公婆养老。

若是茶客遇到了些难事不好意思在茶馆大堂里说,还可以到普法茶室里私下寻求帮助,这间茶室是从包厢改造而来的,给群众提供一个可以安心安静交流的空间。

“茶馆+普法”的模式巧妙地将茶香、法韵、本土文化三者有机融合,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的同时更实现了心与心之间的沟通。”高宇说,下一步打算扩大茶馆普法志愿者队伍,把“茶馆普法”向所有茶馆覆盖,将继续努力以茶为媒,品味法治芬芳,传递和谐佳话。